

个体工商户退伙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）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退伙人）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的_____商铺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，
现因个人发展规划、理念分歧等事由，乙方决定退出合伙经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退伙事项确认

乙方自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退出与甲方的合伙经营关系，终止与该个体工商户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。

退伙生效后，乙方不再对该个体工商户后续经营活动、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二、财产清算

双方同意对合伙经营期间截至退伙日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，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库存商品、固定资产、应收账款等。

由双方共同作为清算人，并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30天内完成清算工作。

清算过程中，双方应如实提供与经营相关的一切资料，配合清算工作，不得隐瞒、虚报。

三、财产分配

双方在根据现金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算的总和，并扣除应缴税款债务等必要支出后，按照乙方所占权益份额，乙方应分得现金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，该款项应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，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开户银行：_____ 账户名称：_____ 账号：_____。

四、乙方退伙后，甲方如需变更相关登记事项等相关事宜，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，不得推迟拒绝。

五、乙方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债务，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六、甲乙双方承诺对双方合伙、退伙事宜俱无隐瞒。任何一方隐瞒事实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协议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问题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